

國際迷夢

諾曼·安哲爾著
林苑立譯



211

婦女月刊社編行



歐洲以至全球的局勢又恢復諾氏所描寫的危險狀態。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陰影愈來愈大了。于是，諾氏忍不住再大聲呼籲世人注意。他于一九三八年在一「國際迷夢」一九〇八年的初版本上，再補充了第三章，即現版本的第一編第一二章及第三編，在同年出版。他警告世人歐洲的局勢已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前夕，他呼籲歐洲人士迅謀挽救之道。但是人們仍然執迷不悟，他的話並沒有使他們從迷夢清醒過來。結果，比上次戰爭更慘烈數百倍的第二次世界大戰，慘絕人寰的世界悲劇，終於不出諾氏所料的暴發了。

野心家，以至一般人，都有一個錯誤的觀念，就是以爲戰爭勝利可以使一個國家富有，使人民豐裕。諾氏引用許多確實的例證來說明這只是一個迷夢而已。戰爭結束以後，戰敗者固然要蒙受重大的損失，勝利者亦不能從征服地獲得什麼。一切財產仍屬於原主，把財產從戰敗國人民的手中，轉移到戰勝國人民的手中，實際上是不可能的。爲了恢復征服地戰前的繁榮，勝利者有時還要拿出錢來。因爲戰勝國發動侵略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替它的出產品尋求市場。爲了要使當地人民有強大的購買力，它不得不設法使他們安居樂業，恢復舊觀。我們每每聽見甲國訴苦，說乙國商人在甲國境內與它的商人競爭市場，它必須提高關稅以防止這種競爭。但是當甲國把乙國征服了的時候，甲國便再不向乙國的商品課收高額的關稅，乙國商品可以更方便地進入甲國的市場，而人們再也聽不見甲國作上面的訴苦，好像乙國商品的競爭的危險已不存在，其實乙國商人照

樣的與甲國商人競爭，並且因爲高額關稅已除，競爭還要更加劇烈。這在諾氏看來，實在是一件滑稽的事情。

照諾氏的意思，所謂甲國佔有乙國，「佔有」這兩個字，根本是個空名詞。所謂佔有一個地方，實際上只是換了一面國旗而已。在經濟方面，這種佔有並不能解決國家的生存問題。勝利國不能用它的力量來奪取「佔有」一地人民的財富，以供給本國的人民。亦不能使它的人民便於謀生。以大英帝國作個例子吧，英國的工人進入它佔有的澳洲，比進入墨西哥與阿根廷還困難。他的出產品在澳洲亦受到同樣的限制。在政治方面，這種佔有也不能有多大的幫助。一九〇九年，加拿大討論一旦戰事發生時，它對祖國應採取何種態度，結果，它決定有支持或拒絕幫忙的自由。甚至在戰事發生時，被佔有國也可不予支持，那還談得上政治統治，佔有嗎？

戰爭勝利，在經濟方面既不能爲一國解決生存問題，不能使人民致富，在政治方面，甚至在戰事發生時，戰勝國也不一定獲得「佔有」國的支持，只徒徒犧牲了許多生命與金錢，造成人類的浩劫，使戰敗者受盡災難，戰勝者亦得不償失。諾氏提議各國應回過頭來，共同組織一個爲大家謀利益的機構，以和平的方式來彼此磋商一個解決市場，原料的分配等問題的辦法。諾氏所反對的是侵略的戰爭，爲了捍衛國家，抵抗侵略而作戰的國家，如中國，他是非常同情的，他認爲要消滅戰爭，只有一個辦法，就是各國

把它們的武力獻給這個共同的機構，以制止甚或消滅侵略的行爲，設立「國際警察」，以看管法西斯強盜。然而，戰爭是人造成的，也只有人可以使戰爭休止。只有人們深切認識戰爭之得不償失，戰爭並不能替國家解決生存問題，集體和平的機構可以帶致人類的昌盛與幸福，上面的辦法始有實現的可能。

諾氏的意見是正確的。他的理論，不單爲目今國際問題的專家們所贊許，且已成爲國際問題的常識。他所提出的辦法，如果能見諸實行，亦必能使人類獲得永久的和平與幸福。只惜忠言逆耳，人們當時仍然固執他們的錯誤觀念，侵略者仍是執迷不悟，致一次次再次地造成人類的巨大災劫！

譯者五年前得讀本書，深覺它不單立論正確，內容豐富，文字亦復秀麗簡潔而有力。當時即擬將之譯出，以供讀者的參閱。奈以公私兩忙，東奔西走，總未如願。前年剛開始動筆，即罹疾病，一病大半年。本書卒賴以完成，得助於朋友們和天心的鼓勵實多，謹在此敬致謝意。原本附有註釋甚多，以篇幅關係，均未譯出。好在這種註釋的闕如，並不妨礙讀者對本書的瞭解，這是需要特別聲明的。

譯者卅三年六月於陪都

景
國際迷夢 目錄

第三編

第一編

十二 國際迷夢與一九二八年的危機

第二章 大英帝國之武裝而無國防

第二章 經驗能否使我們獲益！

第二編 與人口問題

戰前版

第一章 經濟與戰爭的道義的理由

第三章 公認的原理

國際迷夢 目錄

第三章

國際迷夢

第四章

新世界與舊政治

第五章

國外貿易與武力

第六章

各殖民地是怎樣佔有的

第七章

戰勝與人口問題

第八章

「然因戰爭而獲利者亦有其人」

第九章

人性與人類的制度

第十章

信仰，武力與世界秩序

第十一章

什麼使我們戰爭？我們有此需要嗎？

第十二章

結論

第三編

最後的教訓

第一編

國際迷夢與一九三八年危機

兩章指出「國際迷夢」（一九〇八年初版）所討論的題目與一九三八年的危局之關係；爲什麼該書所暴露的錯誤見解現在仍然阻礙有效的救補辦法之實施。

第一章

大英帝國有武裝而無國防

經過屢次的讓步以後，大英帝國發現它的軍備，無論如何強大，都不足以防衛它自己。只有在法國以外再與其他國家聯合起來，才可以對抗永遠在增長中的獨裁者的權力。由於那些三十年前即爲本書作者暴露出來的牢不可破的謬見，上述的聯合並沒有成爲事實。必需的合作現在可以造成嗎？如果合作已太

遲的話，則再整軍備亦太遲了。

一九一四年，我們加入戰爭，爲的是保護小國的權利（賽爾維亞對於促成戰爭與比利時對於我們參戰所扮的角色，是值得回憶的）；消滅普魯士軍國主義的威脅；結束戰爭，使民主主義穩立於世界上；使本國與其他國家免除被侵略之苦，並把它們的經濟生活置於安全的基礎上。

一九〇八年本作者出版了一書名「國際迷夢」（即本書的第二編譯者），它裏面說出種種理由，相信在戰爭中打敗德國並不會，亦不能，達到上述的目的；即使各國有理由抵抗野蠻的侵略，並有權如此運用武力，它們當時所建立的權力，無論如何強大，在當時的政治環境下，亦不能阻止侵略或防止戰爭，也不能因勝利而建立一種可以完成戰爭的目的之環境。他說假如戰後勝利的國家，像過去的勝利者一樣，濫使權力，則必不會保證國家的權利，亦不會除去德意志軍國主義的威脅，不會結束戰爭，不會使民主政體更安全，不會把經濟利益帶給勝利者，不會使勝利者擴大他的商務，甚至不能以賠償或其他方法迫使被征服者支付戰爭的費用。

作者承認如果德國的權力佔優勢，它可以使本國失去（指英國譯者）所有保衛自己的權利的辦法，使我們唯敵人之命是聽，這是一個自由國家不能接受的地位。但是他同

時堅持另一個合適的辦法，就是不要求德國接受上述的地位；做我們拒絕做的事情；唯我們之命見聽。維持一種不穩的平衡，一種均勢，有一天會爲一種新的聯盟所打破的均勢，也不是一個切實的辦法。解決之法是把國際上的權力，如在國內的權力一樣，變成一種工具，由於共同的與集體的抵抗侵略，由於共同保衛那個各國不得用戰爭以實行它對自己的權力的意見之最高法則，使爭執的一方用凶暴武力以解決糾紛成爲不可能之事；在上述的最高法則之下，各國應有防禦暴力之責，這種防禦是由各國聯合的權力來保證的。武力的正確的功能，他說，是取消人類關係間的武力，使武力不能解決糾紛。（警察，代表國家的有組織的權力，並不判決糾紛。它只防止暴力判決它們，由於這樣做，糾紛可以由武力以外的東西作最後的仲裁人——公正的判斷，法律）。只有用這一類的辦法，歐洲的權力才可以用來保證歐洲的安全與穩定。

一九〇八年的「國際迷夢」——堅稱未來戰爭的真相並不是由於日耳曼民族特別邪惡（當時盛行於英國的一種非常時髦的流行的意見），也不是有任何特別危險的不同的意見存在，例如一方的要求，他方認爲不能允許等事。（我們想能記得英德間已多年未能如大戰前夕之免於此種分歧的意見。）——是由於兩個國家所採取的防禦的，自衛的方法；在這種方法之下，每個國家都企圖爲自己獲得防衛同時禁止他人獲得防衛；每個國家都要求有權以優勢的武力取得防衛，但是否認他國有此權利。一方的安全之取得是以他方的

不安全工作代價的。

各國間爲何不實行其在本國境內所採取的原則？換言之，各國爲何拒絕把它們自己組織成一個彼此防衛的社會？

這是很明白的，如果一件這樣明顯之事都不能做到，一定是因爲利益、信念、成見、情感等強大的力量在作梗。在這些障礙物的本質未顯露以前，草擬重新建造世界的計劃是無用的。我們記得某一個君主對於亨利第四的偉大計劃的批評：「它是盡善盡美的，無瑕疵的，只有一個缺點——就是沒有一個現世的王子會同意它。」

研究爲什麼現世的王子，國家，堅持那種使它們不安全的結果致於滅亡的安全辦法，這就是一九〇八年「國際迷夢」的目的。這本書事實上是以往及現在妨礙各國組成一個集體社會的一切力量的分析。

那種分析在這裏再寫出來。它指出關於征略的經濟利益的若干初步的假定，一般人視爲正確的假定，其實是錯誤的；這些經濟的信仰曾有（它們仍有）深重的政治的與心理的反響，這種反響苟佔優勢，則國際秩序便無法建立。每個強國相信比他國佔優勢便可以獲得巨大物質上的利益，而且在一個資源有限人口增加不已的世界上，欲求生存，這種優勢也是必須的。

各國不會採取共同的與集體的禁止暴行之辦法，作爲公平的與理智的解決糾紛之必

需的序幕，或一種可行的經濟學。每個國家都相信它很可以倚仗自己的權力（或者加上同盟國的）以取得防衛，因而獲得不是公平的判決，而是它對於自己的權利的判決；相信優勢所分予它的世界資源會比任何合夥制度，任何法律，所能分予的大。一九一四年全世界陷於戰爭中，因為每一個大國都以這些各處都認為正確的假定來指導它的政策。

這些假定所包含的是什麼，它們為何使戰爭成為不可避免之事，它們為何是錯誤的，各種事件怎樣證明它們的謬誤，都在本文內解釋說明。

然而這些迷夢不單是戰爭的根源；同時也是我們在戰後所建立的和平之根源。因為它們說明引致戰爭的政策，它們也說明了我們在和平談判時如何運用勝利，并說明最近二十年來大部份的外交政策。凡爾賽條約與（更重要的）以後的政策，幾無一不陷於三十年前「國際迷夢」提出來警告戰前一代之政策上及經濟上的錯誤。

那本書（即本書第二編——譯者）大半談論這個問題的經濟方面。本國已加入戰爭後，作者在「一本戰爭結束一年前出版的書內，談到政治形勢時，曾作如下的警語：

就有效使用它們的武力一事而言，西方民主國家的生存，有賴於它們之能統一運用武力，在戰時及戰後。然而甚至爲了戰爭，我們亦未獲得這種統一，因為我們拒絕承認它的必需條件——一種爲流行的政治思想與觀感所敵視之民主的世界主義，一種敵人不可

需要而我們需要的世界主義。

因爲民主國家的大同盟是各國的龐雜的集合，地理上並不連接，而是分散在全球；並不是由一個強有力的國家，可以予這一羣國家以統一指揮的國家，來統治。在另一方面，敵國的同盟是包括一羣國家，在地理上是相連的，在政治上與軍事上受其中一個盟國的物資力量及地理形勢之統治，而這個盟國，由於上述的事實，可以使全體接受統一目標與指揮。如果我們想在這種環境下成功地運用我們的權力來對抗它，在戰時，在和平談判時，與及以後（這許是很需要的），我們必須造成一種同樣有效的結合。但是在我們方面，其中一個盟國在實質上佔優勢既不可能，則這種結合必須用一種道義的因素來造成，這種道義的因素即是各平等國家的自動合作——一種民主的世界主義，必需以統一的道義的目標爲根據的世界主義。因爲甚至在戰時，這種結合仍不能獲得，我們的聯盟的分裂已經形成——致軍事上受損失——并有在和平談判時更加尖銳化之可能。敵國的集團並沒有表露相同的分裂。

沒有一個對付敵方集團的軍事上的決議可以永久，如果在和平會議席上西方的民主國家所表現的仍是以往的缺乏團結，不穩固的同盟，暗中競爭單獨的權力與土地，以及一種國家的自己主義，使共同行動與權力配合成爲困難，不可能之事……

大同盟分裂的因素包含經濟利益的衝突與各國內部的羣衆願望的矛盾。這些因素對

於我們比對於敵國更爲危險，因爲我們的歷史環境使我們不如敵人那麼有紀律和馴良，不習慣於機械的與失人性的服從。

我們在這裏所討論的一般的真理，對我們比對敵方更重要得多。他可以在某些地方忽視它。我們不能。就道義的因素而言，他的統一可以老舊的國家主義的觀念爲根據；我們之統一則有賴於這些觀念的修正，把它們擴大爲世界主義。

爲西方人士團結以求有效地運用他們的武力所不可少的一種世界主義——一種必須顧及西方社會較新的經濟的與社會的力量之世界主義——是不能以舊式的政略與其政治目的爲根據的。因爲它們認爲世界上一種現象是不可避免的，即是每個國必須倚賴它自己單獨的力量（必須從有人口、領土、與軍略上的地位，取得的單獨的力量）以求得自身的安全，因此國家的利益必定是敵對的，他們認爲每個國家之能否供養它的人民與保證他們的經濟利益，是有賴於領土的大小。「生物學上的需要」，「在各國間競爭生存」，「人類天生的好鬥性」，「適者生存」，等整套哲學，都是代表這個國際生活的與政治的舊而流行的觀念。這個觀點不可避免的暗示一種明的或隱伏的競爭，結果必使甚至同一聯盟的盟國間亦遲早會發生衝突。

替代這個分裂政策的唯一可能的團結辦法是某種「各國的永久的集團」，由於這個集團，每個國家的安全將倚賴全體的——因彼此防衛互相而團結一起的——力量來保證

的。

這一個制度最大的障礙是我們不相信它的可行，以及我們之服從國家主權與獨立傳統觀念。如果我們都相信并希望有這種制度，則它不單可以實行，而且是必然的：

戰後回復以前的老關係，結果必使民主國家，無論它們個別如何強大，亦遲早逐個的為力量較弱但較統一——獨裁政治，犧牲自由與人類的價值以求之統一——的集團所征服。

這個第二次的預言如今逐漸實現。

注意以上所引的話是一個人二十二年前寫的，他當時曾設法警告他的同代，戰爭完結時，以一種懲罪的和平，施諸德國是錯誤的；結果他被猛烈地攻擊為「不愛國的親德主義」者，最少有十年之久。這些攻擊之不合理，正如現在對於反德意志的攻擊一樣。他曾設法說服那一代，有如他想說服這一代一樣，任何使德國的安全毀滅我們的，或我們的安全毀滅德國的，制度必定失敗；因為我們的力量并不代表任何使德國亦可以獲得保護，法律或制度，要德國唯我們之命是聽，不單是一種天生的惡行，而且會遭慘敗；他現在設法說服這一代，使英國唯德國之命是聽也是一種天生的惡行（由於某些意外的原因，它甚至比對方還邪惡）必遭慘敗；這類惡行的來回重演已成為數世紀以來歷史

的污點。

認為，談到此點人們往往認為，把統治歐洲（與我們）的計劃委諸德國，等於以邪惡的宗旨使之負責，這種說法使人混淆，而且事實上對德國人是不公平的。那些管治德國政府與人民的人并不相信這個計劃是邪惡的，一如我們以往之不相信我們的統治洋海或者統治德國是邪惡的。他們希望為德國建立世界的優勢力量，使它永不會再作命運的犧牲者，再受凡爾賽的痛苦，永不再唯外國人之命是聽，將來只有它可以判定它的權利是什麼（這即是說，可以判定別人的權利是什麼）。希特拉相信我們必須唯他之命是聽，以替代他之再次唯我們之命是聽。這都不是德國人信以為錯誤或罪惡的事情。相反的，他們有一種狂妄的信念，以為這個做法是對的，高尚的，為達此目的所使用的任何暴行都是上帝之命；我們之不克抵抗這種行為是事實的證明。他們的狂迷不亞於舊式的宗教裁判者，他相信使他的苦刑就是完成上帝的意旨，同時他可以立下法則，規定守異教徒的信約即等於背棄上帝的信約。不了解這種所謂納粹的真誠，不單對德人有失公平，不單冤枉他們為自覺的惡行，而且忽視了問題的主因。

大戰幾年以前，作者曾力主與德國舉行會議，看他現在的主張。但是，有如成功的修正條約，和平的改變一樣，一個成功的會議的必備條件，是那些納粹集團，狂妄地相信他們有權攫取任何統治機會的集團，能夠認清人家雖然向它們建議合夥，平均權利，

但並沒有建議由他們統治，而且他們統治的企圖必遭抵抗。沒有這個條件，一個成功的會議是不可能的。

然而抵抗的第一個條件，如上述的，是非德國國家的聯合。如果這種聯合受阻，抵抗即告終止。

因此，任何會議，如果它下面的論據作開始：「我們英國不管你們德國如何對待別人；這不干我們的事；我們只有在一個條件下可以默認，就是你們讓我們自由行動」，則是在開頭即犧牲了任何可能抵抗德國的局勢；因為我們賴以作我們唯一的防禦的團結已被放棄了。如果我們不幫助他人防禦，我們便不能得到他人幫助我們防禦。除了顛覆我們防禦的物質基礎以外，我們將會同時犧牲了使用武力之道義的理由，這個事實許是不值得提及的，因為在這些日子提出任何道義的問題都會被指責為期望，「一種觀念學的戰爭」。

德國的元戎時常都認識得非常清楚，可以阻止他統治歐洲的一件事，是以防禦為目的來聯合德國的弱隣。如果他可以各個的對付它們，他可以把它們置諸他的權力之內；如果它們聯合起來，則它們可以對付他。所以，他時常拒絕集體的商議條件，作這種拒絕，他獲得了英國那些反對集體防衛而贊成兩邊協議的人之支持。他毫不猶豫地利用別的方法，尤其利用畏懼戰爭與畏懼共產主義的心理。他明白地對那些小國說（例如對